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有序走出去）审核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7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汪云云

联系方式：010-55579512

乙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威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0 号 1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高丽芬

联系方式：010-6460906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审核机构选取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关于 2025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有序走出去）审核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执行。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5.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附件《北京市商务局商务发展资金项目评审工作内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费用标准：

7.3.1 投标人报价折扣率：8.0 折。

7.3.2 委托服务费计费标准：乙方报价折扣率*项目审核业务委托服务费计费上限。委托服务费计费上限为团队人均费用 600 元/天·人。按实际工作人数及天数结算。

7.3.3 乙方各单项收费金额不得高于各单项收费标准上限，单项收费标准按 7.3.2 执行。

7.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评审数量、计费标准及折扣率按进度分阶段据实支付，每年费用支付次数不少于 2 次。

7.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协议款项前【5】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单据、材料。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单据、材料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7.7 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33289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409200073386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延长服务时间则乙方仍需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完成服务。

8.3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拖延提供服务的，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拖延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因乙方拖延或其他原因未及时完成审核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该损失进行赔偿。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1.2 扣除服务费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不足部分。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1.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除应积极改正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 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则乙方除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就甲方因此采取的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也应当由乙方负担。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通过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方式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

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18. 考核：

18.1 甲方制定了《北京市商务局评审中介机构考核细则》。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细则》中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甲方根据《细则》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委托周期内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及“合格”等次者，按委托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者，甲方将督促其整改，根据整改情况和 18.2 约定扣减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委托关系。

18.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保证评审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单位资质等关键、实质性内容的准确无误，若经甲方或审计监督审查出现可归结为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错误，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批委托事项金额的 20% 的委托服务费。如上述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就乙方审核报告出现的问题，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而向第三方机构给付的费用，应当作为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针对乙方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或多次失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19.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核查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都应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20.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生效及其它

2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2. 协议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同类项目于 2026 年与新的评审机构签订合同为止，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宋欣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乙方：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宋威力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